

## 第六十六課：苦罪懸謎

和合本：路加福音十三 1-9

「<sup>1</sup>正當那時、有人將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攪雜在他們祭物中的事、告訴耶穌。我來要把火丟在地上、倘若已經著起來、不也是我所願意的麼。<sup>2</sup>耶穌說、『你們以為這些加利利人比眾加利利人更有罪、所以受這害麼。<sup>3</sup>我告訴你們、不是的、你們若不悔改、都要如此滅亡。<sup>4</sup>從前西羅亞樓倒塌了、壓死十八個人、你們以為那些人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麼。<sup>5</sup>我告訴你們、不是的、你們若不悔改、都要如此滅亡。』<sup>6</sup>於是用比喻說、『一個人有一棵無花果樹、栽在葡萄園裏、他來到樹前找果子、卻找不着。<sup>7</sup>就對管園的說、『看哪、我這三年、來到這無花果樹前找果子、竟找不着、把他砍了罷、何必白佔地土呢。』<sup>8</sup>管園的說、『主阿、今年且留著、等我周圍掘開土、加上糞。<sup>9</sup>以後若結果子便罷、不然再把他砍了。』』」

引言：

我的兒子在他太太難產死亡後一個月，寫了一篇文章，登在臉書上，描繪他的心情。作為父親的我，一面看，一面流著眼淚。他寫著：

「今年感恩節/聖誕節，對我一家來說，真是苦不堪言，極其難過。不但 Anna 在毫無預備下離去，初生的嬰兒亦因腸胃炎和尿道炎入醫院，幾乎喪命。在兩個星期的病痛中，輕了 1.5 磅，比他出生時還要輕。更難過的是：那間醫院正是 Anna 離世的那一間。那晚也正是 Anna 逝世一個月，我和大兒子陪伴著初生的小兒子，看看手錶，正是 Anna 一個月前這一刻突然離世。我忍不住大聲哭起來。事實上，在過去的日子中，無論是我的身、心、靈都受到極大的創傷，晚不能眠，日不能睡。繁複的法律手續，千千萬萬要辦的身後事，冷漠的機構和銀行職員，真把我壓到崩潰。在短短的時間，我輕了 30 磅。若不是眾人為我們禱告及關懷，我相信我捱不下去了！」

不過最難受的，就是當兩個兒子都睡著了，只有我一個人空洞的屋中。夜深了，不時浮現出一幕幕驚心動魄的情景，倍感寂寞淒涼。又因夜深，不便打電話與人傾談，真是苦不堪言。一天，當我正與一個銀行職員電話傾談之際，忽然覺得心口有點痛、頭暈眼花、雖然只是數刻之間，但我已經感到人生真是一件不簡單的事！」

我想到舊約的約伯。心中不期然想到二大問題：為什麼一位慈愛又公義的神，竟會容讓這些悲劇臨在他身上？只有兩個可能性：

- ⊕ 他犯了罪，罪有應得。這正是他三個朋友的理論。神絕不會貿貿然叫約伯受苦，有因必有果，其因是他犯罪，其果是他受苦。約伯並不否定他是個罪人；但他以為那一個是沒有犯了罪呢？為何要偏偏選中他呢？他三個朋友豈不也是罪人嗎？為什麼他們沒有如此的遭遇呢？
- ⊕ 退一步來說，若果不是約伯犯罪而帶來災難，一個慈愛的神又為什麼這樣對待他呢？他百思不得其解，於是質問神，求神給他一個答案，至少可以道出他一個罪名來。但無論他怎樣呼喊，總是沒有回應，令他感到非常沮喪。伯十九 7：「我因委曲呼求，卻不蒙應允」，他的申訴，就好像石沉大海，上帝好像永遠聽不到，他就更痛苦了。

但到了伯三十八，神開始回應了！然而他的回應好像不是一個答覆。但深看一層，其實這正是基督教的核心！問題是：誰是主宰？誰是審判官？約伯記給我們的答案是：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，唯有耶和華的名是值得稱頌的。第二個問題：誰是審判官？路加福音這一段聖經正論及神的審判問題。

\*\*\*\*\*

(一) 神的審判：(v.1-5)

「正當那時，有些在場的人把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攙雜在他們祭物中的事，告訴耶穌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以為這些加利利人比其他的加利利人更有罪，所以受這害嗎？我告訴你們，不是的！你們若不悔改，都同樣要滅亡！從前西羅亞樓倒塌，壓死了十八個人，你們以為那些人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嗎？我告訴你們，不是的！你們若不悔改，都照樣要滅亡！』」

首先，我們要了解這段經文的背景。這裏提到兩件慘劇。一是有些人告訴耶穌；另一件事是耶穌所提及的。兩件事都是非常震撼的悲劇。或許更是當時的頭條新聞。

第一件是彼拉多殺害加利利人。彼拉多是當時羅馬派駐猶大和撒瑪利亞的羅馬長官-羅馬的總督/巡撫。根據歷史學家約瑟夫的猶太古史所記載，彼拉多曾多次與他所管治的猶太人發生衝突；他曾在耶路撒冷的聖殿內放置繡有羅馬君王肖像的軍旗，引起猶太人群的抗議，以為這是犯了猶太人的十誡-不可敬拜偶像，是侮辱他們的信仰。他又曾動用耶路撒冷聖殿的款項去資助水務工程排污水，引起猶太人不滿。雖然路加在這裡所記的約瑟夫沒有記載，但相信這是真實的事。也非不經常發生的事。有些加利利人來到耶路撒冷獻祭的時候，不知什麼緣故發生了衝突，羅馬人以為加利利人在聖殿中擾亂，於是彼拉多便暴力去陣壓。有些加利利人死了，有人就把這件事告訴耶穌。

第二件事是 v.4 所提及的西羅亞樓的悲劇。西羅亞大樓在耶路撒冷西羅亞池附近的一座建築物。雖然在現時所存有的文獻中，並沒有提及西羅亞池附近發生建築物倒塌，壓死十八個人的意外。但事實上我沒有理由相信這不是千真萬確的事實。

兩個悲劇都有些人受到災害而死了，有些人卻得以生存。於是那些猶太人下了定一個定論：那些受害的人，他們之所以受害，是因為他們犯了罪！神就利用這些天災、人禍來懲治那些有罪的人。那些倖存的，是因為他們無罪，得到神的保佑。所以耶穌在 v.3/v.5 重複的說：我告訴你們：不是的！你們若不悔改，都要為此滅亡。這是猶太人對苦難悲劇的看法。

為什麼他們會這樣下定論呢？這是猶太人對苦難問題的一個程式：他們以為人一切的災難都是神的審判。神審判他們，是因為他們有罪。為什麼他們有這樣想法呢？約伯記三個朋友的神學觀念正好代表了猶太人的看法：

- ✚ 神是大能的神
- ✚ 神是慈愛的神
- ✚ 神是一個公義和公正的神，他不會亂來，也不會打壓好人、讓惡人得逞。

我們看見世界上有不少災難，如果受害者是無辜，神豈不是很不公平，很不慈愛嗎？猶太人以為這絕對不可能的，所以唯一的解釋是因為人的罪。所以他們受到災害，是應有此報。至於那些沒有受災害的人，是因為他們沒有犯罪。如果我套用這套神學看這些悲劇：為什麼有些加利利人受害？有些加利利人不受害？是因為受害的加利利人有罪，或者比那些沒有死的人所犯的罪更大！所以耶穌說：你們以為這些加利利人比其他的加利利人更有罪，所以受若。這是錯誤的。同樣的，那西羅亞大樓的倒塌，壓死了十八個人，你們以為那些人比一世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嗎？當然不是！

\*\*\*\*\*

\*\*\*\*\*

耶穌否定了這種神學觀念，v.3/v.5 耶穌說：我告訴你們，不是的！你們若不悔改，都同樣要滅亡！這是什麼意思呢？根據神學家 Meridith Kline 所說：我們要了解兩個不同的階段有著兩個不同的道德觀念。第一個階段是現在，他稱之為普遍恩典時代(**common grace period**)。在這個時代，神降雨給義人，也給歹人。神不會只降雨給義人，而是一視同仁。大樓倒塌，有人死、有人沒有死。信的人不信的人一視同仁。所以我們絕對不可以說他們之死亡是因為神的審判，是因為他們的罪。當然我是指那些天然災害或人為災難，如地震、海難、飛機失事。我們甚至不可以說 AIDS 是神的審判。當然有些人的一些行為，會帶來一些災難。這是難辭其咎。譬如你天天吃肥豬肉，不自律，因而引起心臟病，這與你的行為是極有關係。但在這個 **comment grace period**，神是一視同仁。但到主耶穌再來的時候，整個世界的倫理系統就有所不同了！那時有罪的要遭受審判，信的卻得救。所以耶穌說：我告訴你們，不是的！你們若不悔改，都照樣滅亡。今天仍是救恩的時候，趕快悔改與神和好。

## (二) 神會審判：(v.6-9)

「於是，耶穌用比喻說：『有一個人在葡萄園裏栽了一棵無花果樹。他前來在樹上找果子，卻找不到，就對園丁說：「看哪，我這三年來到這棵無花果樹前找果子，竟找不到。把它砍了吧，何必白佔土地呢？」園丁回答：「主啊，今年且留著，等我在樹周圍掘開土，加上肥料，以後若結果子便罷，不然再把它砍了。』』」

耶穌用了一個葡萄園的無花果樹的比喻，講明這個時代是一個怎麼樣的時代。在這個時代，我們又應當作什麼。首先我們會問：葡萄園是人什麼意思？為什麼葡萄園不是種葡萄樹，而是無花果樹呢？葡萄園泛指一個果園。裏面通常種有多類的果樹。(王上二十一 5, 二十二 31) 葡萄園通常是喻作以色列，亦可以泛指所有人。我相信在這裏是泛指所有人，而不是單指以色列人。

這裏的無花果又有什麼特色呢？「他從來在樹上找果子卻找不到，v.7 更說：「就對管園的說：看哪！我這三年來到這無花果樹上找果子，竟找不著。把它砍了吧！何必白佔土地呢？」等候了三年，仍沒有收成。無花果樹通常一年就有收成，現在三年都沒有，很可能這棵無花果樹是不會結果子了！什麼叫做不結果子呢？這裡不是指好行為，也不是指沒有結聖靈的果子。意思說：這是只有外表沒有實質的信徒。就好像提後三所說：只有敬虔的外貌，沒有敬虔的實意；只有宗教活動，沒有耶穌基督所賜的生命在他裏頭，就如行屍走肉一樣，只有外表，沒有生命。這樣的人是白佔土地，因為他們根本就不是基督徒。

管園的就是指主耶穌。我們一方面看到神的公義和審判，另一方面又看到神的慈悲和忍耐。園丁要求園主再給這樹一年的時間，就是再給他一次結果的機會？但另一方面，一年的限期也指明無花果必須即時結果，主人是不會永遠拖下去的！

我們是處在一個什麼時候？是一個非常的時期，就好像打足球時要加時一樣。然而，這仍是恩典時代，叫我們有所行動，否則就太遲了！如果我們不把握這機會，及時悔改歸向基督，我們必招致滅亡。所以我們還等候什麼呢？

或許我可以用以下一個例子來說明。金門橋是三藩市著名的一道橋，橫跨太平洋海口。哪兒水流極急，於 1937 年建造完成，花了 \$74,700 萬美元建造。工程可以分兩期：第一期進展非常緩慢。第二期進展非常快速。何解？因為在第一期建築期間，有 23 個工人跌下太平洋海口

\*\*\*\*\*



死亡，每天工作的工人，總是心驚膽跳，以致進展緩慢，工作是在恐慌中進行。後來有一個工程師想出一個方法，在橋下設了一個救生網，結果有 12 個工人在工作中時跌了下去，但因這個救生網救了他們的生命，以至在第二期間沒有人死亡。正因如此，他們工作非常迅速，在一個沒有懼怕的環境中迅速完工。如果我們是活在恐懼之中，分分鐘跌下太平洋，你若有救生網在下面，就不至滅亡了。同樣，信了主，有永生的應許，何懼之有？所以，現在這正是我們需要相信耶穌、倚靠祂的時候了！

